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施美合
電話：7531819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27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227812_ATTACH1.odt、376470000A_113022781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3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0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教務處　收文:113/06/18
1130002246　有附件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30日（星期日）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119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教育部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18 09:25:01

裝 訂 線